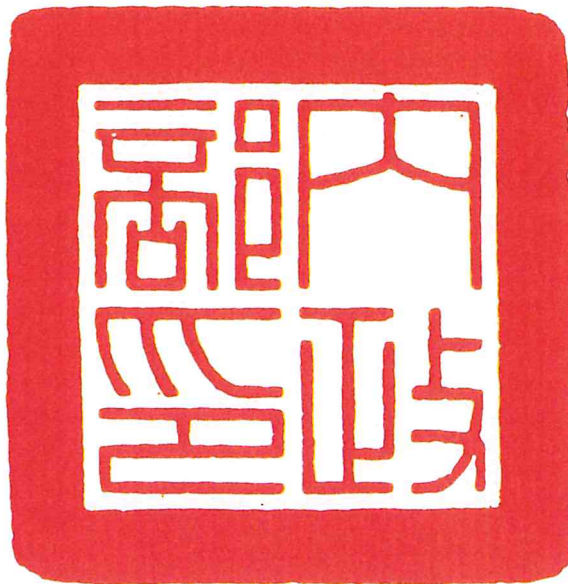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401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」格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43條。
公告事項：「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」格式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徐國勇